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實習學生 係本校 系(所) 學年度

畢業生，並於 學年度修畢本校 ☐ 中等學校 教育學程課
☐ 國民小學

程。原經輔導至（實習學校）

因素，故擬自____年08月01日起撤銷教育實習，在填寫本聲明書前，本人已充分了解可能之後果，日後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聲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系別（學號）：

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簽名蓋章)

與聲明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